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2,793	441,458
銷售成本		<u>(388,939)</u>	<u>(349,335)</u>
毛利		113,854	92,123
其他收益		2,894	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44)	(15,516)
行政開支		(18,577)	(14,211)
其他經營開支		<u>(2,396)</u>	<u>(2,624)</u>
經營業務溢利	4	76,331	60,542
財務成本	5	<u>(1,102)</u>	<u>(796)</u>
除稅前溢利		75,229	59,746
稅項	6	<u>(12,866)</u>	<u>(9,65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u>62,363</u></u>	<u><u>50,088</u></u>
股息	7		
中期股息		—	6,000
擬派末期股息		<u>11,520</u>	<u>9,600</u>
		<u><u>11,520</u></u>	<u><u>15,600</u></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u>4.33港仙</u></u>	<u><u>4.22港仙</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若干固定資產之定期重新計值外，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業務分類作為輔助分類呈報基準。

(i)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溢利之資料。

集團

	香港		印度		亞洲其餘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9,218</u>	<u>6,624</u>	<u>135,137</u>	<u>122,054</u>	<u>146,751</u>	<u>140,891</u>	<u>211,687</u>	<u>171,889</u>	<u>502,793</u>	<u>441,458</u>
分類業績	<u>1,993</u>	<u>1,049</u>	<u>20,258</u>	<u>16,153</u>	<u>21,097</u>	<u>19,526</u>	<u>33,756</u>	<u>27,194</u>	<u>77,104</u>	<u>63,922</u>
未分配之收益									<u>2,894</u>	<u>770</u>
未分配之開支									<u>(3,667)</u>	<u>(4,150)</u>
經營業務溢利									<u>76,331</u>	<u>60,542</u>
財務成本									<u>(1,102)</u>	<u>(796)</u>
除稅前溢利									<u>75,229</u>	<u>59,746</u>
稅項									<u>(12,866)</u>	<u>(9,65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u>62,363</u></u>	<u><u>50,088</u></u>

(ii) 業務分類

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均源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4. 經營業務溢利

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88,939	349,335
折舊	7,007	4,71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93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593	458
利息收入	(1,175)	(567)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63	840
須於五年後償還	—	256
融資租約利息	39	13
	<u>1,102</u>	<u>1,109</u>
利息總額	1,102	1,109
減：資本化之利息	—	(313)
	<u>1,102</u>	<u>796</u>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25	67
澳門	11,680	9,5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1,161	69
	<u>12,866</u>	<u>9,65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撥備。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6,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零一年：2.0港仙)	11,520	9,600
	<u>11,520</u>	<u>15,600</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得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佈及派付之中期股息乃由一間公司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派付予其當時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62,3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088,000港元)及年內1,440,002,590股(二零零一年：1,187,506,851股(重列))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就反映年內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由於本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

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0,884
發行股份	58,8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3,400)
發行股份開支	(13,09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1,690
年度純利	50,088
中期股息	(6,000)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38,966
已宣派末期股息	(9,600)
已行使認股權證	2
發行紅股	(9,6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329)
年度純利	62,263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802</u>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取得之款項，於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後約為47,000,000港元。其中約33,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而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刊之下列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約1,000,000港元撥作增購機器及設備，藉以提高集團之計算機生產能力；
- 約6,000,000港元撥作擴展集團液晶顯示屏之生產設施；
- 約4,000,000港元撥作興建廠房，放置集團增購之計算機生產機器及設備；
- 約1,000,000港元撥作擴大集團現有之計算機生產線，以及開發諸如電子記事簿、電子錶等新產品生產線；及
- 約2,000,000港元撥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之441,000,000港元上升約13.9%。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則錄得約6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5%。縱使環球經濟持續衰退，對多個行業做成不同程度的打擊，然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仍錄得溢利增長，成績令人鼓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均以內部生產之資源及中港兩地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當中約18,700,000港元為定息人民幣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為浮息港元貸款。集團之銀行信貸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集團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首次法定押記及(ii)公司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標示，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標示。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年內，集團並無為對沖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已動用的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18,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24,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1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124,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00,000港元)，以此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8.8%(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

產品開發

集團所生產的電子計算機主要分為袋裝計算機、座檯計算機、語音計算機及科學計算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四類計算機分別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約36%、29%、11%及6%，合共超過180種款式，包括分別約70及80種款式之袋裝及座檯計算機，以及12及8種款式之語音及科學計算機。

針對高檔市場的「卡迪奧」計算機佔總營業額44%，而價錢較大眾化的「德信」計算機佔總營業額的48%。

回顧年內，集團共推出約60款新型號計算機，其中包括針對高檔市場的「愛信」計算機，並獲得理想的市場反應，集團預計需要約兩至三年的時間，此產品才能夠提供實質的盈利貢獻。

除計算機外，集團亦生產其他類型的電子產品，包括環球時間日曆、電子時鐘及歐羅兌換機等。於回顧年內，集團亦致力研發更多類型的新產品，以拓展多元化的業務及迎合市場的需要，其中包括桌上電話及多功能手錶，並為集團開拓了新商機及市場。

憑藉集團嚴謹的質量監控及生產規模，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開始接獲意大利政府訂購的「里拉—歐羅兌換機」，由於集團具營運效率的優勢，故此來自歐洲的訂單接踵而來，進一步肯定集團的行業地位。

為了提高毛利率，集團已採取垂直生產策略，因此投資設置生產線生產液晶體顯示屏，其中較高科技的STN液晶體顯示屏專用生產線為集團的投資及生產重點。

產品功能及品質

除了研發新產品外，集團亦不斷改良產品的功能及品質，為客戶提供質量更優秀的產品。於回顧年內，集團改進了液晶體顯示屏的效果，令顯示屏的畫面質素及文字顯示效果更臻完美。

再者，集團亦於產品的功能及設計方面作改進，例如計算機機殼的顏色選擇、款式的設計等，均於回顧年內有所改進，為客戶提供功能與設計兼備的嶄新產品。

生產設施

集團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福建省莆田縣。目前集團的生產力每日約達330,000件，包括90條生產線，負責裝嵌所有生產零件，包括集團電子產品之塑膠外殼及印刷線路板等。而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投資興建的三幢新廠房及辦公大樓將於本年六月底竣工，將能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生產力。

另外，集團亦將於二零零三年內計劃斥資約四千萬港元，添置生產設備，其中約有三千萬港元為投資於STN液晶體顯示屏專用的生產線，現時液晶體顯示屏的產量約為每月110,000組，為集團的電子產品提供高質素的顯示屏，此種一站式的生產模式有效地確保了產品質素、配件貨源的穩定性及訂購配件之時間。現時集團亦有供應產品樣本予某些電子產品製造商作市場測試。

市場拓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於(I)印度、(II)亞洲其餘地區、(III)非洲、中東、南北美洲以及俄羅斯市場的營業額分佈比例分別為27%、29%及37%。

集團之產品已廣泛被市場接納，集團於年內積極擴展於上述市場的滲透率，尤其是印度及亞洲市場，由於人口數目高，因此市場需求強大，提高佔有率能為集團帶來更優厚的盈利。另外，集團亦致力開拓東歐及俄羅斯市場，來自這些地區的訂單已日趨穩定，集團將於未來進一步擴大這些國家的市場佔有率。

於回顧年內，集團一直與各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以加強彼此的了解及吸取客戶的意見，積極回應他們的需要，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抓緊多個有潛力的市場，加強內部的研發實力，實踐產品多元化，以功能卓越的產品來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要，並繼續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及成本控制措施，配以完善的管理系統及成本核算制度，提升產品質素及生產力，鞏固集團的行業優勢。

集團將積極抓緊市場及顧客的需要，開發更多新穎及高性能的產品，除了家用電話、多功能手表產品外，將會挑選有潛力的產品以作生產。與此同時，集團亦致力改良現有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創意的設計及顏色配合用於外殼及機身上，滿足客戶不斷變更的需求。管理層相信，憑藉集團優良的品質保證及管理措施，及專業而具豐富經驗的工程及研發人員，定能為集團帶來不斷的發展動力。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中港二地共聘用約6,000僱員。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市場薪酬來釐定。此外，本集團亦為中港兩地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起，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據此酌情授予集團僱員購股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集團共授出48,0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公司董事及集團之僱員。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8港仙之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該日起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資格獲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詳盡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公司年報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a)段所賦予之批准下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各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第5B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 D. 「動議批准更新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惟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更新限額建議或授出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為符合資格領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派付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